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润华集团(开平)食品饮料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648号原告香港润华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龚学辉,第三人润华集团(开平)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香港润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:1. 撤销(2025)粤0783执异11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裁定;2. 判决原告无须对(2020)粤0783民初53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(暂计至2026年1月12日未履行的本金为1141887.43元);3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不提交答辩状的,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